

113 學年度 6 校法律學院聯合學力測驗【輔大應考須知】

一、測驗地點：ES317 教室，座位表張貼在考場門口。

二、考試時間表：

日期	114 年 5 月 3 日 (星期六)							
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
時間	預備	8:40	預備	11:00	預備	13:50	預備	16:10
	考試	9:00 10:30	考試	11:10 12:40	考試	14:00 15:40	考試	16:20 17:40
考科	綜合法學(一)		綜合法學(一)		綜合法學(二)		綜合法學(二)	
	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律倫理		憲法 行政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		民法 民事訴訟法		公司法 保險法 票據法 證券交易法 強制執行法 法學英文	

三、作答事項：

(一)請先檢查答案紙上的姓名是否正確，考試結束交回答案紙，試題由同學自行保留。

(二)不得參閱任何資料，並請以 2B 鉛筆或藍、黑筆作答，在答案紙上依題號劃記正確選項；因非採電腦閱卷，不用塗滿整個框框，僅需塗記 A、B、C、D 清楚標示即可。

四、請攜帶學生證(或健保卡)準時應考，每節到考須簽名。

五、當天考試**最後一節**交卷時退還保證金(須簽名)，並領取標準答案。

六、114.5.15(一)起請至聯合辦公室櫃台(LW319)領回評分後之個人答案紙，6 校成績統計資料由主辦單位彙總後，另行公告於法律系網頁(預計 6 月)。

